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02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454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新益昌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益昌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5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

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从事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53.36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上

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春江投资的个别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1.春江投资合伙人袁满保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LED营销部经理变更为LED营销部经理。

2.春江投资合伙人刘小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变更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两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镝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壹乐利（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昌宁的兄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

根据相关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控制且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的企业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364.35

#### 2.关联担保情况

2020年1-6月，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 日	主债权到期 日
----	-----	------	--------------	------	------------	------------

1	宋昌宁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3-18	2020-08-14
2	胡新荣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3-23	2020-09-17
3	胡新荣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5-26	2020-11-07
4	胡新荣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5-26	2020-11-22
5	胡新荣、宋昌宁、东昕科技	发行人	4,000.00	保证担保	2020-06-15	2021-06-15
6	宋昌宁	发行人	1,500.00	质押担保	2020-06-29	2020-12-28

###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控制且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软件等	-	1,911.80	2,709.30	2,345.57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6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mini-LED 高速固晶机及固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819542	2019-01-28	2020-04-03	2019-01-28 至 2039-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LED 焊线机的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613993	2019-08-05	2020-03-31	2019-08-05 至 2029-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固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296798	2019-09-16	2020-03-31	2019-09-16 至 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固晶机的点胶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9208400744	2019-06-03	2020-04-10	2019-06-03 至 2029-06-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高寿命高精度的金线键合机的导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933135	2019-08-05	2020-04-03	2019-08-05 至 2029-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LED 固晶机的中空音圈固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00823	2019-09-16	2020-04-03	2019-09-16 至 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LED 固晶机的音圈驱动双摆臂固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60017X	2019-09-04	2020-04-17	2019-09-04 至 2029-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流水作业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4522679	2019-09-02	2020-04-28	2019-09-02 至 2029-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LED 固晶机的连体式固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22683	2019-09-02	2020-04-28	2019-09-02 至 2029-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mini-LED 宽支架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19218848615	2019-11-04	2020-04-28	2019-11-04 至 2029-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088510	2019-11-07	2020-04-28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 LED 焊线机的 LED 支架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933154	2019-08-05	2020-04-28	2019-08-05 至 2029-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02513	2019-09-16	2020-04-28	2019-09-16 至 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牛角型老化设备的自动化升降静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316826	2019-06-20	2020-05-05	2019-06-20 至 2029-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显示器自动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93477	2019-09-02	2020-04-28	2019-09-02 至 2029-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 LED 固晶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9219268123	2019-11-07	2020-05-22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双头固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097755	2019-11-07	2020-05-19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自动换晶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668609	2019-09-04	2020-05-22	2019-09-04 至 2029-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电容器的含浸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965313	2019-12-10	2020-06-16	2019-12-10 至 2029-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水平旋转双摆臂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19221940566	2019-12-09	2020-06-16	2019-12-09 至 2029-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水平 180°双摆臂固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022415	2019-12-10	2020-06-16	2019-12-10 至 2029-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牛角型老化设备的自动换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80644	2019-11-07	2020-07-03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LED 固晶机的微调点胶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087344	2019-11-07	2020-07-31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LED 固晶机的点胶直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191371	2019-11-07	2020-07-31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固晶摆臂及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2326586	2020-02-28	2020-08-14	2020-02-28 至 203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268157	2019-11-07	2020-08-14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固晶旋转摆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440721	2020-03-02	2020-08-18	2020-03-02 至 203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吸嘴快速拆装式固晶摆臂	实用新型	2020202436694	2020-03-02	2020-08-18	2020-03-02 至 203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吸嘴自动更换固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440524	2020-03-02	2020-08-18	2020-03-02 至 203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LED 支架上料装置及 LED 固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4559951	2020-04-01	2020-08-25	2020-04-01 至 2030-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3597937	2020-03-19	2020-08-25	2020-03-19 至 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固晶沾胶装置及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355183X	2020-03-19	2020-08-25	2020-03-19 至 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含浸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552638	2020-03-04	2020-08-25	2020-03-04 至 2030-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沾胶摆臂装置及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3596296	2020-03-19	2020-08-25	2020-03-19 至 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找晶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0402241X	2020-03-25	2020-09-25	2020-03-25 至 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全自动平面 IC 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6005989	2020-04-21	2020-09-2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 2. 商标

### （1）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昕科技	DONXIN	40818101	9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 （2）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深圳市万川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HOSON</b>	1452020	7	马德里	2019-01-02 至 2029-01-02	原始取得
2	<b>HOSON</b>	4/7414/2020	7	缅甸	2020-07-28 至 2023-07-28	原始取得
3	<b>HOSON</b>	507050	7	巴基斯坦	2018-09-11-至 2028-09-11	原始取得
4	<b>HOSON</b>	2018068714	7	马来西亚	2018-09-12 至 2028-09-12	原始取得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上述第1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



获得授权：白俄罗斯、捷克、德国、埃及、匈牙利、以色列、印度、伊朗、柬埔寨、韩国、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DC-FA-130 全自动方形锂电池卷绕机系统「简称：DC-FA-130」V1.0.0	软著登字第5725961号	2020SR0847265	2020-06-03	2020-06-03 至 207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Hoson 电容老化测试分选监控软件「简称：YCSeries」V1.0.0	软著登字第5778549号	2020SR0899853	2020-06-08	2020-06-08 至 207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电容老化测试分选监控软件「简称：GTSeries」V1.0.0	软著登字第5778805号	2020SR0900109	2020-06-08	2020-06-08 至 207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HDW2622 去晶机软件「简称：HAD2622 剔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5983055号	2020SR1104359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HAD8630 LEDMini 双邦头固晶机（500X600）软件「简称：HAD8630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5989358号	2020SR1110662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HAD8601S LED Mini 单邦双臂固晶机软件「简称：HAD8601-S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5997087号	2020SR111839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HAD8606 六邦头 MINI 固晶机软件「简称：HAD8606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6001836号	2020SR1123140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HAD8601 LED Mini 单邦双臂固晶机软件[简称:HAD8601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6015190号	2020SR1136494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HAD823 LED Mini 补芯机软件[简称:HAD823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6015137号	2020SR113644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网络式运动控制卡软件[简称:网络式控制卡]V1.0.0	软著登字第5582008号	2020SR0703312	2020-03-13	2020-03-13至2070-12-31	原始取得	东昕科技	无
11	交流伺服驱动器调试软件[简称:伺服调试软件]V1.0.18	软著登字第5782126号	2020SR0903430	2019-01-08	2019-01-08至2069-12-31	原始取得	东昕科技	无

发行人是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中国境内的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有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厂房第8栋	4,192	2017-11-01至2021-12-30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S1栋1	1,730	2019-02-01至2021-01-30	仓库、	

		楼仓库				食堂	
3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东昕科技	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厂房第2栋三、四层	2,600	2020-01-01至2021-12-30	厂房	
4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区C1栋1、2层, C3栋	9,654	2019-03-01至2021-02-28	厂房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厂房第2栋一、二层	2,600	2020-01-01至2021-12-30	厂房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区C6栋1-2楼	2,600	2019-03-26至2021-02-28	厂房	
7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2号房	136	2020-09-05至2023-06-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355902号
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3号房	200	2020-08-26至2023-06-30	办公	
9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8号房	1,128	2020-08-26至2023-06-30	办公	
10	康金兰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厂房8栋101A	1,426	2018-11-01至2021-10-31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681324号
11	肖文玉	中山新益昌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之二1楼101	500	2019-04-01至2021-03-31	厂房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28310号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深圳君斯成塑胶有限公司宝安加工厂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S2栋宿舍楼301-304	4间	2019-11-01至2020-10-30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2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S1栋103-104,214-239,424-439,536-539,324-337; S2栋401-408、501-508	78间	2018-04-01至2021-12-30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S1栋529-535, S2栋601-608	15间	2018-04-01至2021-08-30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S3栋4-5楼	14间	2020-03-01至2021-02-28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S1栋3楼301-313	13间	2019-04-01至2021-03-30	员工宿舍	
6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E1栋10A、24F	164.29m <sup>2</sup>	2018-11-01至2021-10-31	人才住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057、0229305号
7	康金兰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宿舍1栋211、302、303、309、317、318、414、609，2栋518房间	9间	2019-11-01至2020-10-31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681324号

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1路135号荣天盛工业区A栋1、2楼、铁3、铁4，B栋203、205车间	7,898.64 m <sup>2</sup>	2019-11-01至2022-03-31	生产车间
2	发行人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1路135号荣天盛工业区B栋1楼半层车间	1,650 m <sup>2</sup>	2020-03-01至2022-03-31	生产车间
3	发行人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1路135号荣天盛工业园配套宿舍504、505、508、509、51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1、613、614、715号房	18间	2019-11-01至2022-03-31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兰香一街海王星辰大厦1829号	50.6 m <sup>2</sup>	2019-11-01至2020-12-31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和海王星辰大厦相关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存在租赁瑕疵。

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进而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情况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和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合计约 9,548.6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已经申报登记为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宝安区的土地规划；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若该地块计划进行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收及拆迁计划，福海街道办将提前一年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2020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2	发行人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3	发行人	深圳市蓝之韵工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4	发行人	东莞臻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5	发行人	深圳市金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6	发行人	东莞市鑫锋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交易金额在2,5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25,200,000	2019-01
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33,096,000	2019-07
3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020-01
4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32,849,999.3	2020-05
5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59,685,000	2020-01

注：上述第4项订单系2020年5月4日，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对其原2020年1月15日订单的修订，在原订单基础上减少45台全自动固晶机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由原39,599,999.16元变更为32,849,999.3元，订单其他内容不变。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陈七妹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5000529221 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胡新荣、宋昌宁、陈七妹、袁春莉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陈七妹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5000529221 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胡新荣、宋昌宁、陈七妹、袁春莉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
3	中山新益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中山新益昌以其所有的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5776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胡新荣、宋昌宁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陈七妹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5000529221 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胡新荣、宋昌宁、陈七妹、袁春莉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东昕科技、胡新荣、宋昌宁提供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施工合同如下：

2018年10月，中山新益昌与广东中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CY-SG201810-A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地基和基础），工程地点为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合同金额为115,000,000元。

2019年3月29日，中山新益昌与广东佳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032901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一号厂房、精密加工车间、宿舍楼、地下室等室内的电器、给排水、消防、多联机空调等，工程地点为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合同金额为34,200,000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0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截至2020年0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袁满保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LED营销部经理，负责LED营销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满保先生有关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袁满保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袁满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袁满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LED营销部经理，负责LED营销部的相关工作。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小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现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元/平方米、10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1-6月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新益昌电子	25%
东昕科技	15%
中山新益昌	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0年1-6月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 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09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东昕科技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10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东昕科技2020年1-6月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10,000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固晶机自动化设备产线技术装备提升	《关于 2017 年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174 号）	35,192.28
2	自动化 LED 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53,814.42
3	自动化 LED 生产设备的技术装备提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16,043.96
4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561,238.08
5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 号）	2,788,000.00
6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18〕9 号）	500,000.00
7	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2 号）	200,000.00
8	宝博会、智博会展位费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 号）	108,000.00
9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100,000.00
10	失业保险稳岗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	94,020.85
11	第二批专利费补贴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12,000.00
12	岗前培训补贴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	10,400.00
13	深圳市创新创业专项计划-科技金融银政企合作贴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124,400.00
14	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2 号）	73,73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5月，新益昌电子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深圳市新益昌电子有限公司久阳工业园厂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信达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新益昌电子已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440300790475587F001X	首次	2020-05-15	2020-05-15 至 2025-05-14
2	东昕科技	91440300MA5DPQO48E001X	首次	2020-05-15	2020-05-15 至 2025-05-14
3	新益昌电子	91440300MA5DGEWG8B001Y	首次	2020-05-27	2020-05-27 至 2025-05-26
4	中山新益昌	91442000MA4W9T9L05001W	首次	2020-09-27	2020-09-27 至 2025-09-26

##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005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3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由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613000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1）发行人及子

公司为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988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缴；（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98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发行人及子公司为0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988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缴；（4）发行人及子公司为0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988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缴；（5）发行人及子公司为98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发行人及子公司为99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疫情原因政策免缴；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的声明、发行人确认，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并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深圳法院案件查询系统，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并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深圳法院案件查询系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49.13%的股份，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4%股份的表决权；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2017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胡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2017 年初至今，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2 月 24 日，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胡新荣、宋昌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冲突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请发行人：（1）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在《一

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认定胡新荣、宋昌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监管要求核查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否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中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胡新荣、宋昌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参与情况、两人分别的持股比例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一）胡新荣、宋昌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的参与情况

2020 年 8 月，鉴于袁满保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推荐刘小环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新荣、宋昌宁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策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 （二）胡新荣、宋昌宁持股比例的变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新荣、宋昌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变。报告期内，胡新荣、宋昌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接近，合计可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在 8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期间	2017-01-01 至 2017- 02-19	2017-02-20 至 2017-09- 17	2017-09-18 至 2019-04- 25	2019-04-26 至 2019-12- 02	2019-12-03 至 2020-06- 30
	胡新荣		55.00%	54.45%	51.73%	50.18%
宋昌宁		45.00%	44.55%	42.32%	41.05%	40.20%

合计	100.00%	99.00%	94.05%	91.23%	89.33%
----	---------	--------	--------	--------	--------

### （三）两人共同控制下，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关键指标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在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呈上升趋势，表现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06-30/ 2020 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万元）	63,612.37	80,872.65	89,936.91	100,358.34
营业收入（万元）	50,491.24	69,893.09	65,529.95	32,19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5,771.23	9,993.39	11,330.97	3,8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万元）	-818.03	739.70	4,433.14	4,226.96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共计 19 项租赁物业，部分厂房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其中 2 项租赁物业因深圳城市化进程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2）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土地的性质及出租方信息，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3）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搬迁费用及承

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4）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6，“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6.关于土地与房屋”）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6，“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6.关于土地与房屋”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对发行人租赁的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房补充核查及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

#### （一）对海王星辰大厦1829号房补充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之“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所述，发行人租赁的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但租赁面积较小，仅约为 50.6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续租或增加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的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第 8 栋	厂房	2020-08	33.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一、二层	厂房	2020-08	33.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三、四层	厂房	2020-08	33.00

##### 2. 发行人租赁的厂区宿舍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订日期	月租金单价 (元/间)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 S1、S2 栋宿舍楼	宿舍	2020-08	645.00

### 3.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 (元/m <sup>2</sup> )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2 号房	办公	2020-09	78.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8 号房	办公	2020-08	78.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3 号房	办公	2020-09	78.00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房	办公	2019-11	395.26

注：发行人租赁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屋的上述月租金为其第一年的租赁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好租网、叮咚办公网、Q 房网，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员工因农村户籍，参加了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参加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并按缴纳社会保险测算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9，“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社保”）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9，“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社保”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补充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问题。

（一）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6月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缴纳费率情况如下：

缴费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新益昌、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	8%	深户： 14%； 非深户： 13%	0.10%- 2.00%	0.2%- 6.20%	0.3%- 0.5%	0.56%- 1%	-	0.196% -0.63%	-	0.45%- 0.5%	5%- 10%	5%- 10%
中山新益昌	8%	13%	0.5%	1%-2%	0.2%	0.48%- 0.8%	-	0.064% -0.3%	-	0.8%	5%	5%

2020年2-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原因免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上述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申报征收退费事项的通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规定。2020年2-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免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属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适用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的情况。2020年2-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减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理或要求补缴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

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按照最终客户列式，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60.27 万元、23,878.51 万元和 21,58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3%、34.47% 和 33.82%。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连续向其购买的情况，如针对国星光电报告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665.63 万元、5,088.98 万元和 7,795.9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客户为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4,402.50 万元，该客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存量客户的持续跟踪及转介绍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22 万元、4,009.80 万元和 3,288.6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与瑞晟光电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发出商品及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关收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公司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2）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3）公司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并说明计算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5）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6）说明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请发行人披露：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并对相关客户变动予以分析。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客户”）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2.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客户”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与瑞晟光电应收账款金额和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与公司发掘客户的关联度分类的获客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

### （一）公司对瑞晟光电应收账款金额的更新

根据瑞晟光电的相关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瑞晟光电支付的款项 3,357.40 万元, 较累计应收合同进度款 5,040 万元减少 1,682.60 万元。

### （二）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 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 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发行人产品获客方式按照与公司发掘客户的关联度可以分为三大类, 直销模式下的直接发掘、直销模式下的居间服务商转介绍以及代理销售模式下间接获得客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上述分类的获客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获客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直接销售	直接发掘	31,657.52	98.88%	60,651.41	95.04%	66,161.88	95.51%	48,298.62	99.86%
	居间服务商转介绍	-	0.00%	998.32	1.56%	2,841.92	4.10%	66.47	0.14%
代理销售	间接获得	357.71	1.12%	2,169.00	3.40%	269.56	0.39%	-	-
合计		<b>32,015.23</b>	<b>100%</b>	<b>63,818.73</b>	<b>100%</b>	<b>69,273.36</b>	<b>100%</b>	<b>48,365.09</b>	<b>100%</b>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金额分别为 2,931.38 万元、4,659.48 万元和 3,778.67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类制品，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4%、10.05%和 11.30%。发行人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当时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3.1，“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3.1，“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而采取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由于五金制品及电子元器件系充分竞争行业的产品，2020 年公司通过拓展五金制品非关联供应商，减少了关联方采购金额，2020 年 1-6 月份，关联方采购占比降为 1.89%，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



他变化。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有 8 家已经注销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2）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3.2，“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3.2，“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8 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8 家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15 万元、619.72 万元及 1,711.22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934.26 万元、-13.77 万元和 115.30 万元。该业务主要是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国星光电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项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运营该

项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LED 封装旧设备的询价以及转卖给二手设备处理商的定价模式；（3）报告期，发行人自国星光电、亿光电子、晶台股份、弘晟光电、中宙光电采购的二手设备主要下游销售客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出现负毛利以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4）公司在二手设备销售中主要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方，与正常客户之间即销售又采购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实质上构成以旧换新服务；（5）该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方式，整体确认为收入而非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6.2，“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6.2，“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其他业务收入”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新增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及原关联关系的变更。

**（一）2020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新增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交易记录，相关二手设备交易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1 家下游二手设备商。

根据新增下游二手设备商、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该下游二手设备商的信息，该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采购方与下游二手设备商之间相互指定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 （二）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关系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袁满保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与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的配偶系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持股 10% 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侯雅风

2020年10月19日